

《梵網菩薩戒本》淺釋 17

壹、《梵網菩薩戒本》重 10--謗三寶戒

◎《梵網菩薩戒本·謗三寶戒》：「若佛子！自謗三寶，教人謗三寶。謗因，謗緣，謗法，謗業。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，如三百矛刺心。況口自謗，不生信心、孝順心；而反更助惡人、邪見人謗者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」

庚十、謗三寶戒

辛一、隨文釋義

壬一、標人

壬二、序事

癸一、止持作犯（明不應；攝律儀戒）

1) 明謗事

2) 成業相

癸二、作持止犯（明應；攝善法戒、攝衆生戒）

癸三、違教結罪

辛二、結罪重輕

壬一、具緣

壬二、開緣（唯遮不開）

辛三、持犯果報

◎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5〈26 十地品〉：「邪見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，一者生邪見家，二者其心諂曲。」

◎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卷5〈6 淨戒波羅蜜多品〉：「離邪見者亦四種報。一者若離邪見修行正見，於現世中離惡知識，親近善友聞法信受，未生不善令永不生，已生不善令盡除斷，未生善法修習令生，已生善法修令增長。此正見者，一切善法之根本也。二者能閉不善行門，於大眾中名稱普聞心無疑悔。三者於未來世，所生之處遇善知識、得善伴侶，順於正見，歸佛法僧更無異向。……四者所有三乘勝妙功德人不能測，正見之力皆悉圓滿，能爲衆生作歸依處，度脫有情出生死苦，悉皆安置無上大乘，乃至處於法王之位。」

☆自他不謗，律儀戒。見如刺心，善法戒。生信孝心，攝生戒。

貳、總結十戒得失之相

◎《梵網菩薩戒本》：「善學諸仁者！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叉，應當學。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，何況具足犯十戒。若有犯者，不得現身發菩提心；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，亦失比丘比丘尼位，亦失十發趣、十長養、十金剛、十地，佛性常住妙果，一切皆失；墮三惡道中，二劫三劫不聞父母、三寶名字；以是不應一一犯。汝等一切諸菩薩今學、當學、已學。如是十戒，應當學，敬心奉持。〈八萬威儀品〉，當廣明。」